

玉山金融控股公司資訊安全政策

2008.8.14第3屆第3次董事會訂定

2017.11.2第6屆第5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要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訂定本資訊安全政策。

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、程序等，以為資訊安全管理之重要依據。

第二章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

第三條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

- 一、為整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安全資源，由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」，負責督導、協調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措施、機制之運作。
- 二、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措施、技術規範之研擬及安全技術之研究、建置等事項，由本公司資訊委辦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司資料及報表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管理、保護及資訊機密維護等事項，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司資訊機密維護之稽核管理事項，由稽核處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。

第三章 資訊安全管理指導原則

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視本身資訊作業特性，將下列資訊安全管理項目之全部或部分納入管理，建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程序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政策
- 二、資訊安全權責分工
- 三、人員安全管理
- 四、電腦系統安全管理
- 五、網路安全管理
- 六、系統存取控制
- 七、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
- 八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
- 九、資訊安全事件之緊急通報程序

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管理單位，須列出其所擁有之應用系統及其資訊安全作業程序，並指派管理人員，以負責該系統之管理及維運。

-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使用者，應確實遵行該系統之資訊安全作業程序，以符合公司資訊安全之要求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於開發或修改重要資訊系統時，將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納入系統考量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與交易、資訊交互運用等之資訊安全防衛機制。
-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單位，應以客觀公正及專業之立場，覆核監督資訊安全控管機制，並提出適當之改善建議，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。

第四章 附則

-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。